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2〕65号

当 事 人：陈宪兵，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432326197812215570

地 址：湖南省安化县江南镇旻二村第二村民组 10 号

我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对你非法买卖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经查证：你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在江南镇黄石村与旻二村交界处横木坳非法买卖石煤。经调查取证陈宪兵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 40 元/吨销售石煤 600 吨，违法所得 24000 元。2022 年 9 月 18 日以 47 元/吨销售石煤 60 吨，违法所得 2820 元，剩有 600 余吨石煤堆放在现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 3 条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

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属非法买卖矿产资源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照片；
4. 送货单。

我局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你单位未申请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 42 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 42 条第 3 项的规定：“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26820 元，并处罚款 4023 元，两项共计 30843 元。
3. 将现场堆放剩余的 600 吨及被证据保存车辆上的石煤进行无公害化处理。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履行（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刘稳

电 话： 13807376657

地 址：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